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程》起草说明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发布2024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的公告》（2024第5号）的要求，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及国内其它地区地方标准，针对我区实际情况，结合本地区特点，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规程。

本规程共分7章和2个附录，主要技术内容包括：总则、术语、基本规定、检测能力、检测程序、检测机构管理、检测信息化等。

本规程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，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（有限责任公司）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本规程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寄送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（有限责任公司）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西八家户路582号；邮编：830054；联系电话：0991-7812338；电子邮箱：jczx0991@sina.com）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。